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1号

申请人: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管理人审核债权申报材料后初步确认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呈公司”)有职工债权6158.76元、社保债权11643.98元、普通债权548056.47元,债权总额共计为565859.21元;经调查核实,中呈公司已不在工商登记的住所地经营,目前未发现有破产财产可供处理;管理人未能与中呈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也无法接管中呈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故提请法院裁定宣告中呈公司破产并终结中呈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中呈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中呈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未能与中呈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中呈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且中呈公司现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广东中呈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因无破产财产，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长青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